

## 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

為維護校外實習學生於實習機構安全及學習權益，提供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實習環境，敬請系實習輔導老師在實習前時，加強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宣導教育：

### 一、何謂性騷擾：

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1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- 2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## 二、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疑似發生性騷擾事件之適用法規：

- 1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」係指實習單位於接受實習生實習期間，應防治並避免其遭受任何人性騷擾之責任。
- 2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：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」另外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章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及第五章申請調查及救濟訂有專章規範，可知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於學生有其教育輔導目的。
- 3、實習生間於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，因雙方身分均為學生，並有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。鑒於上開兩法令之立法目的、規範對象及處理機制均有不同，爰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時，實習單位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實習生向學校申訴時，則由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調查處理，以維實習生權益。
- 4、惟為免同一事件之事實認定歧異、調查資源浪費之情形，實習生向學校提出申訴時，學校除依性別教育平等法進行調查處理外，並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，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。」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，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，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。至本案實習生如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時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，俾利調查結果之統一。

### 三、性騷擾的處理：

性騷擾的廣義解釋，是指一切足以讓人產生不舒服性聯想的故意行為，且是違背個人意願的，可能透過強迫、威脅或不預期等言詞、非言詞和身體接觸的方式發生在任何人身上。遇到性騷擾的情況大不相同，因此臨場的處理方式及應對技巧也不盡相同，但不論遇到何種情況，切記不要懷疑和壓抑自己的感覺，並應立即採取制止行動。

提供幾點處理性騷擾的方式供校外實習學生參考：

- 1、明白對騷擾者表示抗議，大聲說「不！」要求其立即停止騷擾行為並道歉。
- 2、可聯合其他受到相同騷擾的被害人一起勇敢採取行動。
- 3、相信自己的直覺，不要忽視或懷疑自己，理直氣壯的表達自己的憤怒，向在場的人大聲說出自己的遭遇，阻止騷擾者繼續其騷擾行為，如未來欲提出申訴時，才有人證可以證明騷擾行為確實發生。
- 4、拒絕的態度要嚴肅明確，前後一致。
- 5、避免與性騷擾加害者的再次接觸，在公事及私事間劃清界線。
- 6、將自己的遭遇告訴他人，不僅可以避免自己被孤立、獲得情緒上支持，還可有相同經驗或願意幫忙的朋友一起想辦法，阻止性騷擾的繼續發生。
- 7、勿期待或要求特別的待遇，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。
- 8、不要與可能的騷擾者(客戶)共飲，減少應酬或見面的可能性。
- 9、沉著冷靜，並出其不意的掙脫。使用防身技巧，保護自己，掙脫後並可用各種方式引起旁人注意，利用群眾嚇退、制止騷擾者。
- 10、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，應向系實習輔導老師或系主任報告，除協助向實習單位舉報，依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，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。亦應逕向本校相關權責單位，進行後續之協助處理，若需心理諮商，協助轉介至本校相關輔導單位。
- 11、相關資訊，請參考修平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

<https://gender.hust.edu.tw/>。